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
- 四、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5 日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0863108 號。

## 貳、實施目標：

- (一)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參、使用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學習扶助教學班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八、在校尚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九、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十、行動載具使用時間應適宜，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肆、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並通知家長學生違規情形配合學校加以管理約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 家長 ) \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因 ( 請說明 ) \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 - \_\_\_\_\_ 機型 - \_\_\_\_\_ 手機號碼 - \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學習扶助教學班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八、在校尚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九、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十、行動載具使用時間應適宜，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

### 彰化溪州鄉水尾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 之行動載具，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  
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  
由\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 之行動載  
具，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  
由\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